

# 2025年度旅游商品造成补助金申请交付纲要

## (福岛县入境揽客周游促进项目)

### (宗旨)

第1条 日本公益财团法人福岛县产业振兴中心上海代表处(以下简略为“上海代表处”)为了吸引访日游客,促进福岛县内消费,以外国人为对象在海外进行招募;参照本纲要,对于企划并实施福岛县旅游商品的旅游从业者、旅游代理从业者以及旅游地接从业者(以下简称为“旅行社”),在预算范围内补助部分因旅游商品企划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 (补助额度及补助对象)

#### 第2条

- (1) 补助金的交付条件与额度详见附表,按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旅游商品给予相应的补助金额;考虑到有特殊情况,允许代理申请。(参考第7条)
- (2) 以外国人为对象在海外进行招募(此处海外指中国大陆),前往福岛县观光景点观光并住宿的旅游商品。

### (补助期限)

第3条 补助期间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2月28日。

申请受理期间分两期,如预算额度提前用尽,则停止受理。

第1期	补助对象商品	出发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受理申请时间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第2期	补助对象商品	出发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回程为止
	受理申请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2月18日

### (申请方式)

第4条 申请补助金的旅行社必须在旅游行程开始前10~40日向上海代表处提交以下材料,且仅限于已确定实施的旅游商品。

- (1) 2025年度旅游商品造成补助金交付申请书(第1号样式)
- (2) 项目企划书(别纸1)
- (3) 募集型旅游商品需附上招募广告等相关资料
  - ① 募集型旅游商品:该旅游商品的广告海报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均需标明旅行社名称和销售价格
  - ② 定制型旅游商品:提供给顾客的企划书(不能仅提交行程表)  
或顾客组织内部的招募广告、告知文件等  
※以上均需标明旅行社名称

### (变更通知・终止申请)

#### 第5条

- (1) 在下发决定交付的通知后,如发生超过申请金额25%以上的额度增减,旅行社应当及时通知上海代表处。在增额获准后,上海代表处将在预算范围内进行交付。
- (2) 如发生项目终止,旅行社应尽快向上海代表处提交“2025年度旅游商品造成补助金终止同意申请书(第2号样式)”。

(实绩报告・交付申请)

第 6 条 旅行社需在该旅游项目结束后的 20 天内或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止日前，向上海代表处提交以下资料。

(1) 旅游商品造成补助金实绩报告书兼请求书（第 3 号样式）

(2) 项目实绩报告书（别纸 2）

(3) 住宿设施开具的住宿证明或收据的复印件

※需注明住宿人数，且必须盖有住宿单位的印章

(委托申请)

第 7 条 如委托代理人申请项目的补助金，则需填写委托书（第 4 号样式），并将原件提交至上海代表处并获得审批。

(补助金的交付)

第 8 条 上海代表处在核实项目实际情况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尽快交付补助金。中国大陆地区补助金的最终金额根据汇款当天的汇率确定。

(补助金的归还)

第 9 条 如上海代表处发现旅行社提交的申请书或实绩报告书中有虚假或与实际不符的记载时，有权取消交付决定；如有已交付的情况，有权要求返还已交付部分或全部补助金。

(会计账簿的管理)

第 10 条 补助对象收到补助金后，需将记录补助金收入情况的会计账簿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妥善管理，从完成交付后的第二个年度起保存 5 年。

附 则

此纲要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开始实施。

附表

补助对象范围	旅行社等（参考第1条）	
补助对象地区	中国大陆	
补助内容	补助条件  从中国大陆前往福岛县的旅游商品（募集型旅游商品、定制型旅游商品），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 该旅游商品必须在福岛县内住宿 <u>1晚及以上</u> 。  · 必须在行程中编入 <u>3处及以上</u> 福岛县内观光景点。  · 送客数至少 <u>4名及以上</u> 。	支援額  1人补助 5000 日元

- ※ 补助金额在预算范围内支付。如因人民币/日币之间的汇率发生30%以上变动时，从中国大陆的送客补助金额则另行协商决定。
- ※ 该项目范围内所产生的转账手续费由公益财团法人福岛县产业振兴中心承担。
- ※ 利用福岛机场往返的包机旅游商品不属于补助对象。
- ※ 旅游行程中的领队、导游以及与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属于补助对象。
- ※ 因旅游商品的参加对象必须是从海外赴日的外国游客，只参加部分行程的游客不属于补助对象。
- ※ 落地型旅行商品不属于补助对象。
- ※ 如旅游商品已申请过福岛县内市町村所实施的其他补助金项目，不属于补助对象。